

公司治理

本行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不斷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實踐，嚴格遵守資本市場和行業監管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進行主動、創新的公司治理探索，把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起來，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相關議案已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修訂將在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本行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辦法》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查，均未發現越權審批的情況，執行情況良好。

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組織董事調研和培訓，完善溝通機制，決策效率和水平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對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的保護。

公司治理合規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全面遵循《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股東大會

本行於2022年2月17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選舉黃秉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鄂維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惠平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申請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2020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20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

「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10項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聘請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對陳嘉庚科學獎基金會追加捐贈、外部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修訂公司章程、選舉張建剛先生連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議案，並聽取了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其中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及修訂公司章程為特別決議案，其他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召集、召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與股東就其關心的問題進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及時發佈了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詳見本行於2022年2月17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和董事會

目前，本行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除董事長外，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董事長和行長由兩人分別擔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的任職等信息與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內容無變化。

報告期內，本行於1月27日、3月29日、4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董事會會議，於6月24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董事會會議。上述會議主要審議批准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修訂公司章程、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等議案。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風險政策委員會之下設立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報告期內，各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如下：

專業委員會	工作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中國銀行2022年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中國銀行2022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國銀行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普惠金融事業部2022年度經營計劃等議案；聽取2021年規劃執行情況報告、綠色金融發展情況報告、信息科技戰略執行及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數字化轉型進展情況報告。
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議《中國銀行2021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2022年工作計劃》和《中國銀行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等議案；聽取《2021年下半年銀行業消費投訴情況》和《企業文化建設2021年工作總結及2022年工作計劃》。
審計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中國銀行「十四五」審計工作發展規劃》、內部審計2022年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審議2022年度會計師續聘及費用、2021年度財務報告、2022年一季度財務報告、2021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等議案；聽取2021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2021年海外監管信息情況、2021年業外案件防控工作情況匯報、普華2021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及2022年度審計計劃及一季度商定程序的報告、2022年一季度資產質量匯報等。
風險政策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22年版)、內部控制政策(2022年版)、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2022年版)、2022年度國別風險評級及限額、2022年交易賬簿市場風險限額(Level A)、2022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21年衍生產品業務與風險分析年度報告等議案；定期審閱集團風險報告。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議關於黃秉華先生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的議案，關於聘任孟茜女士為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以及關於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調整的議案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批關於確認關聯方名單的報告等議案；審議關於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審閱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新規落實方案等議案。

公司治理

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現有監事7名，包括1名股東監事(即監事長)，3名職工監事和3名外部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監事的任職等信息與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內容無變化。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以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為目標，對接國家關於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認真做好戰略、履職、財務、風險與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工作，進一步提升監督質效。紮實做好履職監督，完成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1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深化戰略和財務監督，重點關注本行服務國家戰略的情況、本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等，認真審議定期報告。認真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跟蹤研判內外部形勢，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分析，及時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進行提示。深化與二三道防線的聯動協同，提升監督合力。持續跟進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對監事會會議及專題調研提出意見建議的落實情況，跟蹤整改質效。圍繞全行工作重點，開展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和跨境風險管理專題調研、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實施專項監督、財務管理有效性專項監督等工作，充分發揮監督建言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於3月29日、4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於2月22日、3月7日、5月12日、6月27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盡職情況評價意見、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監事長2021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外部監事2022年度履職考核實施方案、委任惠平監事為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提名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名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提名魯可貴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關於本行2021年戰略執行情況、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數據治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聲譽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意見等25項議案。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4次會議，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次會議，分別就有關議題進行了先行審議並提交監事會審議批准。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先生、鄭之光先生、惠平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賈祥森先生出席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參加2次監事會現場會議，主持召開2次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參加2022年第一次董監高座談會，參與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實施專項監督；鄭之光先生出席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參加2次監事會現場會議、2次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及2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參與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和跨境風險管理專題調研；惠平先生出席了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參加2次監事會現場會議、2次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及2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參加2022年第一次董監高座談會，參與財務管理有效性專項監督。報告期內三位外部監事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在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風險內控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

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組織實施本行的經營管理，緊緊圍繞「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的戰略目標，按照董事會審批的年度績效目標，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加快推進發展戰略各項工作實施，集團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共召開22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聚焦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研究決定集團業務發展、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審計監督、信息科技建設、產品服務創新、綜合化經營、全球化發展、普惠金融、場景建設等重大事項。召開專題會議研究部署公司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渠道建設、合規管理等具體工作。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下設的金融數字化委員會整合原創新與產品管理委員會職責，強化產品創新與數字化發展的統籌融合與管理；新設

立科技金融委員會，負責集團科技金融工作統籌管理和專業決策。目前，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下轄反洗錢工作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和信用風險管理與決策委員會）、集中採購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綜合化經營協調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境內分行發展協調委員會、綠色金融委員會、境外工作協調委員會、金融數字化委員會、科技金融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委員會在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授權範圍及執行委員會授權範圍內勤勉工作，認真履職，推動本行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本行於2005年11月的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長期激勵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具體實施。